

板信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

目錄

前言	3
壹、客戶應配合事項	4
貳、貴賓理財服務內容說明	4
參、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6
肆、其他特殊約定事項說明	8
伍、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8
陸、商品簡介與風險	9
柒、商品之收費標準與明細	17
捌、板信商業銀行服務據點	20

前言

親愛的客戶，您好：

竭誠歡迎您成為板信商銀財富管理尊榮貴賓客戶。板信商銀以『專一的服務，源自於了解您的需求』提供您多種商品及各項完善優質服務來滿足您的理財需求。首先，為了讓您充分享有尊貴的服務，我們提供這本「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請您務必撥冗閱讀並妥善保管，以便日後隨時參閱。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賜電本行服務專線：(02)2272-6866。

同時，從這一刻起，您將享有板信商銀為您提供的個人專屬貴賓理財專員，針對您個人獨特的理財需求及財務目標，透過專業系統化理財問診來了解您個人財務現況與需求後，再因您的風險承受度並檢視商品風險度等級是否相符等條件下，提供完整的資產配置藍圖、精選合適的金融商品，及定期檢視與管理等詳盡分析步驟，為您量身訂作符合您的理財需求，達成您人生中最重要、短、中、長期財務目標。

板信商銀在此貼心的提醒您，投資皆有風險，不僅限於市場價格，更包括利率、匯率及政治等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績效，投資最終決定係應以自身審慎評估判斷為之，本行及其關係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未來，請您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再次歡迎您成為板信商銀財富管理尊榮貴賓客戶。

敬祝

理財如意

板信商業銀行 理財事業部 敬啟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15 樓

電話：(02) 8965-9999 傳真：(02) 2965-7099

客服專線：(02) 2272-6866 或 0800-024-580

客服信箱：板橋郵政 19-102 號信箱

或 callcenter@bop.com.tw

壹、客戶應配合事項

為了使您專屬的貴賓理財專員可以提供您個人獨特完整的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以便更貼近您的財富管理需求，請您務必**詳實告知**並配合填寫各項相關表單，如『了解客戶風險（KYC）調查表』、『風險屬性問卷』及『理財客戶資料表』等，您的貴賓理財專員將會依據您所填寫的事實，協助您檢視『理財客戶資料表』並試算『風險屬性問卷』。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您務必熟知，並於同意各項試算結果後，親自簽上您的大名或蓋妥原留印鑑，即完成『KYC 及風險屬性評估』之理財規劃步驟。接續搭配專業系統化理財問診來了解您財務現況與需求，並因應您個人風險承受度檢視商品風險度等級是否相符等詳盡分析步驟，以提供資產配置藍圖及精選合適的金融商品等，為您量身訂作適合您的理財規劃建議。

貳、貴賓理財服務內容說明

一、尊榮貴賓客戶獨享服務

- 擁有多張專業證照且具備多年金融經驗的專業理財專員個人化專屬服務
- 提供舒適的理財空間，一對一理財諮詢及規劃，保障您的個人隱私
- 透過科學化及系統化財務分析，量身訂作適合您的理財建議規劃
- 帳戶有效管理，穩健累積財富
- 網路銀行服務
- 定期提供綜合對帳單與基金對帳單
- 貴賓專屬投資理財講座
- 尊榮貴賓獨享的理財手續費優惠

二、尊榮貴賓理財手續費優惠項目

業務種類	優惠項目	相關優惠費率
綜合性 服務	跨行提款	每月 30 次免收手續費
	跨行轉帳(限使用自動化設備)	每月 3 次免收手續費 (繳稅、繳費交易、薪人類撥薪戶與行員戶不適用於本優惠)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免手續費
	存摺/存單補發	免手續費
	金融卡、現金卡補發	免手續費
	變更密碼	免手續費
	存款存額餘額證明	免手續費
	調閱保管之傳票、書表等	免手續費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對帳單)	免手續費
	開立本行支票	免手續費
	託收票據撤票	免手續費
		NCD
外匯服務	外匯定存	3 萬美元以上，可享利率加碼
	以台幣結購結售外幣	1 萬美元以上，可享匯率加減碼
授信服務	小額信貸	風管費依最低標準收受
	房貸	房貸利率比照 A 級客戶，帳管費依最低標準收受。
理財服務	基金	手續費折扣
信用卡	信用卡	優先核卡及刷卡一次免年費

參、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長久以來，板信商銀持續致力於提供您更多元化、便利及快速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協助您有效達成投資理財目標。板信商銀及其經核准之共同行銷機構能擁有您的資料，是因為您已成為板信商銀之既有客戶或經由板信商銀行銷活動而取得。為使您放心，板信商銀執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如下：

一、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法：

板信商銀於取得您的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系統資料庫中，同時秉持「安全性和機密性」嚴密控管資料並加以保存。同時，任何人均須在板信商銀所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下，進行資料之取得與使用，而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任何人，均不得、亦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進而取得您的資料。

為提供您更完整、多元且優惠的金融理財商品及服務，板信商銀將會運用您的個人基本資料於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

二、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板信商銀將採取嚴格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除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您的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執行安全維護計劃之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被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您的資料。

三、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此稱客戶資料，係指您的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惟板信商銀得依相關法令、業務範圍及特性，視其與共同行銷機構之合作契約相關內容，進而增刪前述資料之分類與內容範圍。

茲將客戶資料內容概述如下：

- 1.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2.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3.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4.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 6.其他相關資料：係指前開第 1~5 款以外之資料

四、客戶資料運用目的

為提供您多元且優質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板信商銀僅會在法令之許可或取得您書面同意之範圍內，於從事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客戶的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提供您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五、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板信商銀將依據法令規定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後，將您的資料運用於板信商銀、板信商銀分(子)公司、板信商銀共同行銷機構及經您授權之第三人使用。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可隨時通知本行相關人員依相關作業規定修改其資料，以維護其正確性及可靠性。

七、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方式

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板信商銀、板信商銀分(子)公司及板信商銀共同行銷機構之業務活動訊息，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板信商銀，板信商銀應於收到您的通知後，立即停止對您進行之共同行銷業務活動。

板信商銀一向秉持前瞻卓越的理念，努力恪遵上述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我們將繼續以此終極理念與精神致力於提供適合您的商品與服務。惟前述保密措施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板信商銀將儘速更新與公告您知悉。

肆、其他特殊約定事項說明

一、個資授權

基於財富管理業務之技術複雜性考量，於板信商銀認為有必要時，視同客戶同意授權板信商銀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所委託之第三人機構辦理電腦處理事務；且客戶同意板信商銀及其關係企業、合作機構、各交易及徵信主管機關或事業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其他行政或文宣推廣業務用途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且若相關資產或財務之往來帳戶係客戶先前即已與上開各單位有簽約或開戶者，亦視同授權板信商銀得以審視客戶所有帳戶狀況，俾利提供完整理財服務。惟板信商銀不得將其內容提供予上述單位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二、保證事項

客戶知悉本業務係針對高淨值客戶服務，客戶應保證所有投資交易之資金來源均無洗錢、違法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等不法情事，且所提供板信商銀之相關資料文件均為正確無誤。客戶須自行核對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內容是否確實無誤，並同意以本開戶文件中所留存之資料作為與板信商銀日後業務往來之運用。

伍、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板信商銀堅持以公正客觀的角度提供您諮詢的理財建議，若是您對本行服務與金融商品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服務專線：(02) 2272-6866、0800-024-580，或來信至客服信箱：板橋郵政 19-102 號信箱或 callcenter@bop.com.tw。

當貴賓理財專員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金融商品予您，有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其責任應由板信商銀負責，亦請您透過服務專線、署名來信、電子信件、或於各營業單位填寫客訴單...等管道，板信商銀將備有專責人員儘速為您服務。

陸、商品簡介與風險

財富管理業務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貴賓理財專員諮詢，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考量推廣本業務服務與商品之複雜程度，為保障客戶權益，謹於本手冊提供您包括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收費明細及標準（含代銷商品）等，惟因交易商品與市場別隨時間不同，容有異動，將適時另為公告或提供增補、更新內容。

一、基金

1. 定義：

由基金經理公司等專業投資機構，以發行公司股份或受益憑證的方式，將眾多投資人的資金集合在一起，委託專業經理人投資操作及管理，而其投資收益及風險則由投資人共同分擔的一種投資工具。基金註冊地在國內稱作國內基金，註冊地在海外稱為境外基金。

2. 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國內基金	股票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 指數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其他特殊種類型基金
境外基金	股票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產業型基金 指數型基金 其他特殊種類型基金

3.風險：

(1)市場風險

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受到經濟景氣循環、產業榮枯等整體市場因素影響，造成投資標的價格產生上下起伏波動。

(2)利率風險

利率高低是影響股市、債市漲跌的重要指標、尤其對債券型基金的影響較大，只要利率有較大幅度的變化時，債券價格也會隨之變動。

(3)匯兌風險

外幣計價之基金在投資人申購至贖回的期間內，新台幣與外幣有匯兌比率波動時，進而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

(4)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率高漲將使得投資人購買力減低，降低投資人的實質報酬率。

(5)清算風險

當基金規模低於一定金額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基金將可能終止並進行清算，將基金所有的資產變現，發還給基金持有人。

(6)國家風險

因戰爭、社會動亂、天然災害、政治等事件所引起金融市場變動，可能造成基金資產之損失。

(7)流動性風險

經理人欲於市場拋售持有部位卻無法立即找到交易對手承接，以致無法變現應付贖回金額，可能導致投資人延遲收到贖回款之風險。

二、結構型商品

1.定義：

一種能提供投資者到期時保障一定比例之本金，且可同時參與其所連動標的表現之金融商品，連動標的種類大致分為股票、指數、利率、匯率、信用等。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海外連動式債券	利率連結型 股票連結型 匯率連結型 信用連結型 其他種類連結型
結構債保單	利率連結型 股票連結型 其他種類連結型

3.風險：

(1)最低收益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風險

在該債券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及委託人未提前贖回情況下，委託人於投資期間內之規定配息日將獲得由發行機構之配息(依各產品所制定之條件配息)，並於債券到期時償付委託人信託本金(依各產品所制定之保本條件或到期贖回之保本率)。

(2)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風險

如委託人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可能會產生之損失，並不得要求受託人分擔本投資損失。

(3)利率風險

該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流動性風險

該債券可能不具有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

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5)信用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即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支付不能之情事時，委託人可能無法領回投資本金或領回低於投資本金之金額。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或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6)匯兌風險

該債券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而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事件風險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8)國家風險

該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9)交割風險

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0)再投資風險

若發行機構有權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債券，投資人須考慮能否將其投資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再投資於其他報酬及年期相當的是類商品。

(11)產品條件變更風險

該債券產品說明書僅為參考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然實際發行成立條件一切仍須以實際成立日當日為準；另為因應市場一切可能性變動，本產品組成條件可能因發行機構條件而變更，以保障投資人最大權益。

(12)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

發行機構若有權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之投資期限。

(13)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14)稅賦風險

國內自然人之境外所得自 2010/1/1 起得徵所得稅，且所得稅課稅方式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變更。

(15)未發行風險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該債券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僅須無息退還委託人原始投資金額及手續費。

(16)受連動標的影響風險

投資產品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之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固定收益式債券不適用)

三、債券

1.定義：

資金需求者發行債務憑證予資金供給者，此債務憑證即所稱之債券，有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其中資金需求者即發行主體為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供給者則為銀行、企業及個人。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海外債券	美國政府機構債券 高評等公司債
固定收益式債券	1.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等配息方式 2.美元、歐元、英鎊、紐幣、澳幣等計價幣別 3.其他配息方式或計價幣別

3.風險：

(1)最低收益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風險

在該債券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及委託人未提前贖回情況下，委託人於投資期間內之規定配息日將獲得由發行機構之配息(依各產品所制定之條件配息)，並於債券到期時償付委託人信託本金(依各產品所制定之保本條件或到期贖回之保本率)。

(2)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風險

如委託人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市場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可能會產生之損失，並不得要求受託人分擔本投資損失。

(3)利率風險

債券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產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或低於票面價格。

(4)流動性風險

該債券可能不具有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5)信用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即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支付不能之情事時，委託人可能無法領回投資本金或領回低於投資本金之金額。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或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6)匯兌風險

該債券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而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事件風險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8)國家風險

該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9)交割風險

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0)再投資風險

若發行機構有權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債券，投資人須考慮能否將其投資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再投資於其他報酬及年期相若的是當商品。

(11)產品條件變更風險

該債券產品說明書僅為參考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然實際發行成立條件一切仍須以實際成立日當日為準；另為因應市場一切可能性變動，本產品組成條件可能因發行機構條件而變更，以保障投資人最大權益。

(12)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

發行機構若有權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之投資期限。

(13)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14)稅賦風險

國內自然人之境外所得自 2010/1/1 起得徵所得稅，且所得稅課稅方式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變更。

(15)未發行風險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該債券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僅須無息退還委託人原始投資金額及手續費。

四、保險：

1.定義：

由保險公司收取保戶保費，將所匯集的資金做妥善的管理運用。一旦當被保人發生特定事故時，透過共同分擔的概念，由保險公司提供賠償，給付被保險人損害的一項社會工具。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 年金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投資型保險

3.風險：

(1)解約(提前贖回)風險

『到期保本』之投資產品，保單一旦提前解約，可領回金額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告知不實的風險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等，應據實填寫，若有隱匿或告知不實，則保險公司可能以此為由不予理賠。

(3)除外責任不理賠的風險

保險公司對一般保戶在從事除外責任之活動時，大多不予承保，因此在規劃保單時，應注意那些項目是保險公司不予理賠的除外責任。

(4)信用風險

要保人須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可參閱各保險公司資訊公開之內容（網際網路或書面），包括公司概況、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各項保險商品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等。

(5) (投資型保險)投資風險

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6)保單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請客戶於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柒、商品之收費標準與明細

一、基金

投資標的		手續費前收型		手續費後收型(限臨櫃辦理單筆信託投資)	
		A股系列基金 (Class A Shares)		B股系列基金 (Class B Shares)	C股系列基金 (Class C Shares)
信託報酬項目		0.2%，第一年不收，次年度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			
轉換手續費	由受託人收取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境外基金
		新臺幣 500元整	新臺幣 100元整	新臺幣 500元整	新臺幣 500元整
	由基金公司收取	0~1.5%		無	0~1%

1.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受益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2.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相比孰低者（或以原始投資金額）乘上適用費率計算之，該費率依各交易對象（指基金公司等，以下同）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款項中扣收。
3. 轉換手續費：於每次申請標的轉換時逐筆收取(部分轉換時，採分別逐筆計收)，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由委託人/受益人一次給付受託人及交易對象，該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
4. 信託管理費：依信託本金及信託期間屆滿一年起之實際持有天數計算之，由受託人於返還之贖回款項中扣收。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象於申購時給付予受託人。此服務費如已包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象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象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象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象而有所

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已包含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對象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7.基金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依各交易對象之規定計收，並由交易對象逕自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非受託人所額外收取之費用。

8.通路報酬費用：本行所銷售國內、外基金收取之通路報酬相關資訊，詳情請至本行網站(www.bop.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或國內各投信公司網站查詢。

9.短線交易之規定：

委託人/受益人已確實瞭解交易對象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委託人/受益人若涉及短線交易者，交易對象得限制、拒絕或取消申購或轉換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申購或轉換之交易）。委託人/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受託人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對交易行為符合該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委託人/受益人，扣除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實際規定以基金公開說明書為主。

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受益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受益人交易相關資料(含身分證字號)予投資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二、結構型商品

項目	費率
申購手續費	0%~1%
提前贖回手續費	0%~4%
信託管理費	0.2% (第一年不收，次年度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再乘上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
通路服務費	由交易對手給付，費率為 0%~6%

三、債券

項目	費率
申購手續費	0%~1.5%
信託管理費	0.2% (第一年不收，次年度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再乘上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

四、保險

項目	人壽保險	年金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投資型保險
附加費用	×	0%~3%	×	×	0%~6%
通路服務費	0%~8%	0%~8%	0%~15%	0%~30%	0%~30%

捌、板信商業銀行服務據點

透過專業的理財諮詢顧問群，提供您基金、保險...等多元化的理財商品及服務，板信商銀陪您提早規劃，預約財富，邁向人生夢想~您就是贏家!

請洽全省各分行理財專員

分行	地址	電話
新北市地區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65 號	(02)2962-9121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02)8965-8998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8 號	(02)2962-9106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45 號	(02)2945-9366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6 號	(02)8285-0666

台北市地區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2 號 1、2 樓	(02)2542-9999
瑞光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八德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桃園、新竹地區		
龍岡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桃鶯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 102 號	(03)375-899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台中地區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嘉義、台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軍輝分行	嘉義市吳鳳南路 360 號	(05)230-0778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高雄地區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10 號	(07)333-717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高雄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48 號	(07)551-8270
東部地區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